



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九龍旺角渡船街 315 號地下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要求修改法例，打擊街頭流動宣傳品

背景：

街頭宣傳品阻街問題日益嚴重，部分廣告牌及廣告燈箱不僅阻礙行人路，更電線亂飛，潛藏火警危機。為免觸犯佔用官地的法例，宣傳品放置者將宣傳海報鑲在「離地」易拉架上及將廣告燈箱「加轆」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：地政總署可引用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執法，唯當中並不包括可移動的物件。而食環署亦可以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檢控阻礙清掃工作物品的物主，唯同樣不包括可移動的物件。地政總署與食環署面對該類「離地」廣告板及燈箱，只要放置者「移動少許」，即可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，令執法人員無計可施。

問題：

1. 「機電工程署」在去年及今有否主動巡查油尖旺區街頭廣告燈箱違反《電力條例》？
2. 「消防處」在去年及今有否主動巡查油尖旺區街頭廣告燈箱違反《消防條例》？

建議：

1. 要求政府部門主動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旺角區街道廣告宣傳品。
2. 要求修改法例，打擊街頭流動宣傳品。

文件呈交：

本文件提交 2015 年 6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，請「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消防處、機電工程署、民政事務處」派員出席會議。

文件提交人：許德亮議員

2015 年 5 月 21 日